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51  
S/1996/902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以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递交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议第45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  
根据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第45段提交的定期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  
和即将举行的选举

导 言<sup>1</sup>

1. 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6月26日至28日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访问，主要目的是为拟于1996年9月举行的选举评估人权情况。她访问了萨拉热窝、图兹拉、特拉夫尼克和维特兹。访问期间，她会见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代表、各政党和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国际组织的代表、外交界的成员和当地社区的领导人。她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驻地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本报告载有她这一访问使命的调查结果。本报告的基础也包括她于1996年5月2日至8日执行的使命和驻地工作人员进行的调查，包括对多博伊/特斯利茨、布戈伊诺、巴尼亚卢卡和比哈齐等地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2. 及时举行选举在根本上是一个人权问题。首先，它可以使人民在经过一段战时紧急统治后用民主方式表达其意愿。其次，它将给人民提供机会，认可最近几个月推行的重要的宪法改革和其他改革。第三，它将为建立全国范围的民主政治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构铺平道路。

3. 选举能否取得与人权有关的任何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选举本身是否按照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没有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人民就不可能表达真正的意愿，正在推行的体制和宪法安排从一开始就会受到损害。不适当的选举也会加剧不稳定的局势，而不稳定则会助长不愿纠正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情绪并造成将来这种事件的升级。

---

\* 原先作为1996年7月17日第E/CN.4/1997/5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本报告不讨论定于1996年6月30日在莫斯塔尔举行的选举。

## 国际人权标准<sup>2</sup>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的总体框架协定(框架协定)的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框架协定的其他当事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文书以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这些文书与选举有关的规定如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第一款;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寅)款;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3条。

5. 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也需要尊重各政党的成员、竞选活动人和选民的一系列人权,如结社、集会、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人身不受伤害的权利。这些权利载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其缔约国并对框架协定的各当事方都有约束力的各种人权文书。所有这些文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补救。框架协定也规定欧安会人权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7和第8段具有约束力。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选举的筹备和进行

6. 框架协定指定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负责监督选举的筹备和进行。

7. 参照《哥本哈根宣言》,临时选务委员会于1996年1月成立并通过了选举规则和章程。1996年6月中旬选务委员会任命了选举上诉问题小组委员会,负责执行这些规则和裁定对选举进程提出的指控。除了课以罚款的权力外,小组委员会可取消候选人或党派的资格或酌情执行其他处罚措施。监督规则遵守情况的任务将主要由

---

<sup>2</sup>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转载于本报告附录。

欧安组织的约1 200名监察员承担,他们将与当地警察和国际警察工作组合作。传媒专家委员会被指定负责监督和裁定有关传媒问题规则的遵守情况并可以处罚违犯者,如罚款,取消记者资格或“其他适当行动”。

8. 到6月中旬,计划成立的140个地方选务委员会大多已建成,它们的首要职责是在当地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帮助和登记某些类别的选民。尚未成立地方选务委员会的各市仍可在6月27日之前成立,否则它们将被取消参加选举的资格。在联邦内,在波斯尼亚族与克罗地亚族关系紧张的某些地区,地方选务委员会经历了严重困难。例如,在戈尔尼瓦库夫,克族居民指定了他们自己的委员会。在福伊尼卡,由于波族人在委员会占大多数,克族成员辞职。

9. 凡打算前往他们于1991年已经进行过投票登记的城市投票的人将不需要进行新的选民登记。对所有打算投票的其他选民,如拟在原居住地以外投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目前正在进行登记,这项程序计划于1996年7月中完成。令人关注的是,过分严格执行登记的截止日期有可能会剥夺下列两类人的投票权利:第一类是因受阻而不能前往投票地点的人;第二类是可能在登记进程截止日期后才沦为流离失所者的人。

10. 各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的登记于1996年6月14日结束。49个政党和33名独立候选人进行了登记。

#### 结社和集会自由与选举进程

11. 在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除了执政或有权威的三个党派(塞尔维亚民主党、民主行动党和克罗地亚民主联盟)以外,其他政党的党员在行使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和其他有关权利过程中受到阻碍。在斯尔普斯卡共和国,据证据详实的报告称,企图在塞尔维亚民主党之外另组政党的人受到暴力打击和骚扰。例如,在多博伊地区,社会主义党成员失去工作或其财产遭到袭击。在该地区和斯尔普斯卡共和国实体内的其他地区,政治集会遭到破坏,候选人遭到攻击。据报

道,警察常常目睹攻击而不前往阻止,随后也不进行认真调查。1996年3月24日在布拉蒂尼察发生的一起攻击中,社会主义党的一名成员被打得失去知觉。据国际观察人士的报告称,特斯利茨的警察可能参与了此事。

12. 根据可靠报告,联邦内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占支配地位的地区存在类似的恐怖气氛并且治安工作也很欠缺。在这些地区,据报道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在当地警察支持下坚持仅允许广泛支持其政治立场的政党开展活动。莫斯塔尔西部的警察不容许城市中部地区的社会民主党的竞选活动者进入莫斯塔尔西部。一个曾经是该党党员的人向人权组织报告说,由于担心生命安全他将不参加选举。

13. 民主行动党的成员涉嫌对其他政党的成员或可能参加选举的选民施行的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1996年6月15日在察津,举着民主行动党党旗和标语的一大队人袭击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党的一群竞选积极分子,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前总理H·西拉季茨先生。在攻击中,西拉季茨先生遭到铁棒的殴打,致使头部受伤。在会议现场的一名电视记者的设备被人群毁坏。目击该事件的国际人士报告说,当地警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遭到攻击的受害者。事件之后,地方警察调查了对西拉季茨先生的攻击并声称逮捕了若干嫌疑分子。乌纳—桑纳区的主席韦拉季茨先生也表示,将通过适当的纪律程序处理警察不提供适当保护的行为。

14. 在附近的韦利卡克拉杜斯,一再有报道称,菲克雷特·阿布迪茨先生和他的民主人民联盟的支持者遭到身穿军装或警察制服的人以及另一些人的攻击并被当地警察任意拘留。对攻击的程度难以评估,主要原因是许多受害者担心,向当地警察或国际警察工作队提出控诉会遭到报复。但是,有一个国际组织报告说,阿布迪茨的支持者半数以上,从克罗地亚库普伦斯科营地返回时受到某种形式的攻击。乌纳—桑纳区政府的成员以及许多反对派政治家向国际观察人士表示,他们将不赞成阿布迪茨先生和他的政党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起任何作用。

15. 据来自特桑伊的报道,波斯尼亚社会民主联盟的成员遭到民主行动党支持者的骚扰,其领导人之一于1996年6月3日遭到蒙面者的攻击。根据该地区和其他地

区的报道,凡是不参加民主行动党而参加其他政党的人都被从当地政府控制的职位上解雇。在图兹拉附近的卡莱西亚,159人因被指称在公开会议上责问当地市长而被传唤到警察局并受到审问。

16. 全国各地一再有报道称,除了三个执政党以外,其他党派没有机会获得召开会议和集会的场所或不受阻碍地张贴标语和其他宣传材料。该问题在斯尔斯普卡共和国和由克族人控制的地区十分普遍,而在联邦内波族人控制的地区,如布戈伊诺、察津和亚布兰察,则也令人关注。

#### 人员流动自由与选举进程

17. 由于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受到恐吓或攻击,大批群众不敢跨过实体之间的界线,人们也不敢进入自己一方不属于多数居民群体的地区。向斯尔斯图卡共和国的人员流动尤其如此。这种担心抑制了人员的临时流动并完全阻碍着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强行要求在斯尔普斯卡共和国境内使用在联邦注册的大客车的这种阻碍性技术要求进一步限制了人员流动。事实上,缺乏人员流动自由对政治组织和全国范围或种族之间的竞选活动构成重大障碍。此外,除非在选举前采取补救措施,这种情况将在根本上破坏投票进程和阻碍许多选举产生的政治家访问其选区。

18. 两个实体的警察坚持在沿实体之间边界线的隔离区内设立非法秘密流动检查站。在这些检查站以及另一些合法的检查站,他们常常拦劫挂另一实体牌照的汽车、没收身份证、任意罚款、辱骂,有时还任意拘留车里的人。在1996年5月底发生的一次事件中,热普采附近主要由塞族人统治的地区的一名警官向挂波斯尼亚牌照的汽车开火,打死司机。1996年6月4日,库卡维察的一名塞族送奶人在萨拉热窝格尔巴维察郊区送奶时据称被警察逮捕并遭到攻击。

19. 人们希望有组织地跨越实体间界线,临时访问他们流离失所的地点,这方面,有人出面组织流离失所者临时跨越实体间界线返回原籍地了解情况,但这种尝试常常因遭到基本上有组织的群众谩骂和殴打而无法成行。据报道,当地警察对这些

人群不管不问,甚至还怂恿暴力。例如,1996年6月期间前往多博伊地区了解情况的计划由于发生了对大客车的暴力攻击而未能成行。在6月2日的这样一次攻击中,车上的几乎所有乘客在汽车撤回联邦地区之前均受伤。在同一地区的另一事件中,特斯利茨的警察负责人刚离开现场,发怒的人群就一起围攻大客车。虽然对群体的这种攻击主要集中在斯尔普斯卡共和国,但其他地区也有类似事件的报道。例如,据报道1996年5月28日,克罗地亚警察阻止来自莫斯塔尔的四辆大客车的波斯尼亚人进入斯托拉茨镇。

20. 令许多候选人特别关注的妨碍人员流动自由的另一因素是普遍缺乏信息,不知道每一实体内有哪些人因战争罪而受追捕也不了解适用大赦的方式和程度。

#### 言论自由与选举进程

21. 在斯尔普斯卡共和国,据报道多数广播电台以及电视台不给不属于塞尔维亚民主党的政治家任何机会。据国际观察人士的报告称,煽动仇恨和诽谤政治反对派的事件经常发生。这种事件的典型事例是1996年5月期间多博伊电台和特斯利茨电台的广播,其中重要的塞尔维亚民主党的成员对社会主义党的成员作诽谤性评论。没有迹象表明警察对这种充满仇恨的演说事件进行了调查以刑事起诉为目的。为一独立电台(Radio Big)工作的记者受到地方官员的骚扰,电台本身于1996年5月20日被禁止广播,公开的理由是电台没有付电费。《Novi Prelom》和《Nesaviane Novines》是当地仅有的两家报刊传媒,它们由于没有做到在反映塞尔维亚民主党的立场时不带任何批评意见,因此为其工作的记者据报道也受到当地的骚扰和恫吓。

22. 在克族人控制的地区,传媒受到严格的新闻检查,盖尔佐格—波斯纳电台、莫斯塔尔电台和莫斯塔尔电视台则在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党的实际控制之下。该党表示有可能再设立并控制一家电视台。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控制之下的地区没有发行报纸。

23. 报刊传媒在联邦内以波族人为多数的地区享有一定的自由；但是报刊的发行基本上局限于大的人口集中的中心地区。虽然国家电视台实际上由塞尔维亚民主党控制，但它似乎也为发表反对意见提供机会。独立电视台没有能力对全国广播。根据收到的大量报告看，通常由地方当局拥有的地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不适当地限制反对党派的利用机会。一地方广播电台的台长告诉国际观察人士，如果电台的广播政策不偏向塞尔维亚民主党，他个人及其他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

24. 由于报刊和杂志根本不能跨越实体发行，因此在实体之间进行竞选或了解不同意见的能力受到限制。报刊在克族统治地区发行的情况也同样如此。造成这一情况的因素包括阻碍人员流动自由的一系列问题、可能缺乏消费者需求和没有发行机构。

25. 实体之间完全没有电话联系，这是对在全国范围开展政治活动的又一阻碍因素。

26. 欧安组织做了大量工作，以消除限制言论自由对竞选运动的影响。值得一提的项目是自由选举移动电台网的建立。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拟订建立无限制电视广播网系统的项目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系统一旦付诸实施将能够均衡地向人口的约75%广播各政党的信息。传媒专家委员会(见上文第6段)可发挥重要作用，监督与选举有关的传媒活动并作出裁定。

### 人口操纵与选举进程

27. 通常被称为“种族清洗”的令人憎恶的做法以及战争的影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任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到现在他们处于少数地位的地区。返回其社区处于多数地位的地区的人数正在增加并随着难民署发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向19个地点返回的试点项目，返回人数在未来的几个月里将大幅度上升。

28. 向“少数人地区”返回的项目受到国家两个实体的当局的阻碍。上文已经



提到对行使流动自由设置的大量障碍。除此之外,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十分普遍,而目前发生的人身攻击和警察常常不出面调查等情况不啻为火上加油。返回还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碍:关于财产和居住权的法律的实施、大赦法律范围有限和存在各当局将追究战争罪的人员的未公布的名单。

29.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口继续从斯尔普斯卡共和国的特斯利茨、巴尼亚卢卡和弗尔班亚等地区流出。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主要是波族人,但也有克族人和罗姆人,受到有系统的恫吓和行政歧视。结果在自1996年4月以来的期间,数以百计的属于少数群体的居民已经离开斯尔普斯卡共和国或表示迫切希望离开该共和国。此外还发生了人身攻击事件,包括强奸、破坏财产、死亡威胁和带有种族主义的辱骂。在多数事件中,当地警察既没有进行干预也没有进行适当调查。在巴尼亚卢卡附近的弗尔班亚,在1996年6月期间,波族社区遗留下来的约100人中有一半被塞族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或异乡流氓逐出家园。与驱逐为伴的是暴力。在一次事件中,一老人受重伤。警察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保护波族人。根据来自特斯利茨的最近报导,当地塞族领导人没收特斯利茨地区波族人的农场而不给予任何补偿。警察也没有进行干预并对起诉不屑一顾。

30. 一再有报导称,在塞拉热窝郊区留下的塞族人近几个月遭到大规模骚扰,包括殴打、死亡威胁、驱逐、抢劫和纵火威胁。在有些情况中,当地警察和市政官员不是没有进行干预就是可能积极参与其中。由于这种骚扰,许多塞族人被迫抛弃家园,离开塞拉热窝。

31. 由于未制订争取在选举之前帮助大量人员返回的方案,再加上目前还在发生流离失所的情况,因而在已经进行过“种族清洗”的地区代表新的多数或增加了的多数党派在选举中获胜的机会可能增加。争取选举优势的这种企图至少是当局动机的一个因素,他们正阻碍返回或积极共同制造新的流离失所事件。

32. 选举规则和章程在制订中已考虑到要克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返回造成的问题,为那些不能或不愿意前往返回1991年原居住城市而又希望行使选举权的人制

定了非原居住地投票办法。但是这些规则的执行并不能解决许多候选人很可能在他们不能进入的城市当选的问题。

### 结 论

33. 有迹象表明,联邦中央政府不反对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的条件不利于选举进程的民主运作。这两个实体均有侵犯结社和集会自由、竞选积极分子和候选人行动自由等权利遭到侵犯、言论自由受到限制、传媒遭到滥用、政治家及其支持者受到暴力攻击等现象。政府、地方当局和警察仍不肯采取制止这些做法的必要行动。阻碍选举进程的其他因素有:不允许大量返回者自愿返回他们现在处于少数群体地位的地区以及目前正在发生的令人不安的流离失所事件。

34. 这类问题在斯尔普斯卡共和国尤为严重。在该实体,受到起诉的战争罪犯仍在行使政治领导权,这使当局的罪责进一步加重。

35. 在联邦内,克族控制地区的完全反民主的政权是引起人们最大关注的根源。在波族人为多数的地区,引起注意的是比哈奇等地区和几乎在所有人口集中的地区实行的一系列歧视做法。

3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应该受到赞扬,它建立了一系列与选举有关的机制,并仍在继续努力,确保选举得到适当的监督。

### 建 议

37. 斯尔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必需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在该实体发生的与选举具体有关的侵权行为和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当局必需采取行动,实行警察和地方当局的纪律制裁并为受到威胁的人提供真正的保护。作为迫切步骤,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并为便利和鼓励返回创造条件。在政治上孤立受到起诉的战争罪犯和逮捕他们应该是这一方案的组成部分。

38. 联邦当局应该确保根除各级公共官员以及警察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在克族控制的地区,这将需要从根本上对政策进行重新评估。在联邦的其他地区,各级政府需要做大量工作,鼓励和确保自由和公正的政治气氛,以使反对党派不受阻碍地进行竞选。

39. 两个实体的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事实上的人员流动自由并为跨越两个实体的竞选活动创造条件。

40. 旨在调查和惩处违反选举规则行为的机制必须以独立和迅速的方式运作。人们还希望它们积极主动地解释其职权范围,以便对与选举有关的一般问题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具体指控作出反应。

4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应该保证适用投票规则的方式不排除因受当局阻碍而不能返回其投票地点的人投票,包括不排除在选举之前可能沦为流离失所者的任何人。

42. 高级代表应该密切监测各党派对框架协定的遵守情况并使用他的权威确保各党派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承诺,包括《哥本哈根宣言》的规定。

43. 即使上述建议基本被付诸实施,但是9月份的选举显然仍将达不到国际法和《哥本哈根宣言》的所有有关要求。因此,特别报告员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执行主席 F. 科迪先生的建议,即获选的所有当局的任职两年到期,届时再举行选举。该建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民主进程,并为人民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自由和公正表达意愿创造机会。

## 附 录

### 国际文书与选举有关的条款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 第二条第一款：

“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第 五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 (寅)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的公务与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C.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号议定书》

第 3 条：

“各缔约方承诺按合理间隔期通过无记名投票在保证人民能为选择立法机构而自由表达意见的条件下举行选举。”

D. 《欧安会人权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

第 7 段：

“为确保人民的意愿作为政府权威的基础，与会各国将：

“根据法律规定按合理间隔期举行自由选举；

允许国家立法机构的至少一个部门的所有席位在民众选举中自由竞争；

保证成年公民有普遍和公正投票权；

确保通过无记名方式或与此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投票、诚实清点选票并报告和公布正式结果；

尊重公民个人或作为政党或组织的代表谋求政治或公共职务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尊重个人和团体完全自由建立自己的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的权利并向这种政党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证，使它们能够在法律面前和当局面前待遇平等的基础上相互竞争；

确保法律和公共政策发挥作用，使政治竞选在公平和自由气氛中进行，不允许任何行政行动、暴力或恫吓行为阻碍各党派和候选人自由阐明其意见和资格，或阻碍选民了解和讨论这些意见和资格，或阻碍他们在无报复之虞的情况下投票；

规定不得有任何法律或行政障碍阻止希望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政治集团和个人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不受阻碍地享有使用传媒的机会；

保证获得法定必要数量的选票的候选人正式宣誓任职，并使之能任职到任期届满为止或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根据民主议会和宪法程序结束任期。”

-----